附件二：

**关于《关于调整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补”实施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践行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调动横溪镇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打造“平安横溪”“法治横溪”中的独特作用，更好地为横溪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我镇积极开展相关标准的对比和文件制定等工作。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横溪镇社会发展外部环境总体趋好，但影响稳定的因素仍大量存在，近年来项目数量多、范围广、难度升级，矛盾纠纷数量激增，信访维稳压力剧增，给横溪经济赶超，民生提升、社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阻力，更影响了横溪镇的平安稳定，降低了群众的幸福感。

矛盾纠纷的存在是任何社会都会有的正常现象，因此，如何完善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使利益主体之间能够进行协商是关键。为调动镇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积极性，落细落实“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要求，鼓励调解员“化解一件，奖励一件”。

**三、解决的主要问题**

横溪镇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补”双倍补助标准其解决的主要问题是：

（一）依照“一事一核”方法，严格程序、严格标准，实行“一案一奖”。

（二）经人民调解员调解，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就矛盾纠纷达成口头或书面协议的，即认定为矛盾纠纷调解成功。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达成口头或书面协议的矛盾纠纷要及时进行登记，对签署人民调解协议的矛盾纠纷要按要求制作规范的人民调解案卷。

**四、主要内容**

（一）奖励对象

经横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登记备案且不具有行政、事业编制的人民调解员(调解员为镇联村干部调解联系村的矛盾纠纷不能接受此奖励）。

（二）申报程序

调解员、各村、社区调解委员会每个月25日前将上报的口头协议和书面协议等资料至横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横溪委员会负责对进行初审，并对所进行分类整理、核查、统计汇总并同时上报兰溪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横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定期组织各村调解委员会成员召开月度工作例会，对上报的所有人民调解案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横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各村调解委员会呈报的“以奖代补”资料进行核查，无异议后由分管领导签字确认，进行兑现发放。同时对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各行业调委会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三）兑现标准

经口头调解成功并制作《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的，经评查合格每件奖励30元。

成功调处矛盾纠纷，规范制作调解案卷，根据评查结果，按以下标准奖励：1.简易纠纷的奖励标准为100元/起，范围：调处成功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2.一般复杂纠纷的奖励标准为200元/起，范围：协议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经调处成功并制作规范调解案卷。3.疑难复杂纠纷的奖励标准为500元/起，范围：①协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矛盾纠纷（不含民间借贷、经济合同等纠纷）；②一般性非正常死亡矛盾纠纷；③初信初访。经调处成功并制作规范调解案卷。4.重大疑难纠纷的奖励标准为1000元/起，范围：①兰溪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交办的案件；②多次或多人赴省或赴京上访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③在本市有重大影响且涉及10人以上的群体性矛盾纠纷；④两人以上非正常死亡且案情复杂的矛盾纠纷；⑤其他重特大纠纷。经调处成功并制作规范调解案卷。重大疑难纠纷根据《浙江省人民调解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另行报批、奖励。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